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林宛嫻

出席：劉瑞祥、陳特良、李玉郎、吳逸謨、陳炳宏、侯聖澍、林睿哲、江建利、陳志勇、郭炳林、許梅娟、王紀、魏憲鴻、陳東煌、吳文騰、洪昭南、黃世宏、陳慧英、張嘉修、凌漢辰、周澤川、翁鴻山、楊明長、陳進成、楊毓民、吳季珍、莊怡哲、張鑑祥、溫添進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改本系研究生甄試入學簡章。	(1) 同意受理「同等學力」申請者，(2) 並放寬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申請人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於前百分之七十五(含)即可申請。	已委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並於 96 學年度研究生甄試入學開始實施。
第二案 討論相關之碩、博士班學生畢業規定，及將之前系務會議通過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和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之修改部分明文化。	(1)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 (2)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3)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 (4)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已委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並依照規定內所訂之時間開始實施。
第三案 大學聯招入學考試科目加重計分比例取消原先數學、物理、化學等加權計分，更正考試科目計分皆為不加權。	數學、物理、化學等科目不加權計分。	已委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並由 96 學年度大學聯招入學考試開始實施。
第四案 大三論文必選課相關事項：以訓練大學部學生養	無異議通過此提案。	依決議內容即日起開始實施。

<p>成寫報告能力為出發點，配合目前系上共 36 位 教師開放每位教授之專題生人數上限為 6 人，下限 3 人，研究內容分為實驗與 paper study 由指導教授分配，每位專題生於每學期系上補助之指導金額為 4000 元。論文(一) 為必選，0 學分，初步規劃以 B1 實驗室暫訂為實驗區，詳情與部分儀器使用規範另行決議。論文(二)、(三)則在各老師實驗室活動，B1 實驗室不予以支援。</p>		
<p>第五案 是否委由研究生委員會訂定「如何吸引優秀生報考本系博士班」之草案。</p>	<p>無異議通過。</p>	<p>已委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p>
<p>第六案 是否委由系館管理委員會討論「於走廊加蓋玻璃窗，以增加使用空間」之可行性。</p>	<p>無異議通過。</p>	<p>已委交系館管理委員會討論。</p>

貳、 報告事項

- 一、翁鴻山教授延長服務案，經教評會全票通過。
- 二、本系邀聘兼任教授 Prof. James C. Liao (廖俊智教授)，經教評會全票通過。
- 三、系館管理委員會通過，擬於 5F 陽台建一玻璃休閒屋，以太陽能電池供電，並希望能展示本系能源組研究成果。
- 四、系館西側牆壁，擬由專家設計一電視牆，用以廣告及提升本系所知名度。
- 五、希望系上教授對外活動應以個人名義參加，若需以化工系所名義參加時，需經由系主任以正式公文送出。
- 六、請教授加強宣導 30、31 日之教育認證工作，期能獲得好成績；請各位教授上課時，向學生多宣傳認證工作相關事宜。
- 七、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於 10 月 23-26 日報名，月底將進行資料審查作業，11 月 25 日舉行面試。
- 八、9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提前至 96 年 3 月 4 日舉行。

九、新聘教授甄選三位面談，將由其中遴選 0 至 2 位。

十、下學年大學部新生將接受推薦保送資優生 3 人(繁星計畫)。

工廠主任兼工程教育認證召集人：楊明長。

1. 認證工作主要為大學部 (6F 以下)。
2. 系館大廳已安裝兩個液晶電視，希望各位老師能提供新資訊，讓液晶電視的內容能經常性更新。
3. 工程認證評鑑委員第一天(10/30)訪查，上午 9:15-9:45 之系主任說明會，請各老師提早 10-15 分鐘到場，除當天請假的老師之外，其餘老師皆需出席，同時於訪查的兩天內盡量在系館 standby。
4. 目前已收到之工程認證需準備之教學資料：講義(60%)、考卷(<40%)、報告與作業(20%)，請各位老師盡量提供。
5. 上學期教學評量的結果已公布於網路上。

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黃耀輝。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楊明長。

1. 五年五百億提供碩士班優秀生獎學金，碩士班原領 6000/月改為 8000/月，博士班原領 8000/月改為 10000/月，助學金由 2500/月改為 4000/月。明年以後將視學校撥款情形。
2. 實驗課人數分配不均一案，由於尚無時間壓力，擬由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再行提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炳宏。

1. 詳見提案二

儀器委員會召集人：莊怡哲。

1. 詳見提案四

經費運用委員會：侯聖澍。

系館管理委員會：魏憲鴻。

1. 報告事項三、四點將於系館管理委員會綜合各老師之建議討論後，再行匯報並由系務會議追認。

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周澤川。

1. 鼓勵各位老師能盡量參與申請各項學術研究獎。

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林睿哲報告。

1. **11/11 日**於義守大學舉辦之成大化工系友會，系上擬包遊覽車參加，欲出席之老師請於 **11/1 前**向系辦陳玲惠小姐登記。

參、工程認證宣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教評會提案

案由：請通過教評會所提利益迴避法規。

說明：為避免外界爭議，擬於教評會施行辦法中增列一利益迴避條文。

「本會投票決定人事案時，若當事人與委員間有碩或博指導教授師生關係、三年內有共同著作、或有四等親以內關係者，該委員應迴避該次相關事宜最終決定性票決時之票選權利。」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陳炳宏教授

案由：修改本系研究生考試入學簡章(博士班的部分)。

說明：(a) 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的博士班學生的資格考，已經不再區分甲乙組入學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

(b) 「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附件二)建議不再區分甲、乙組。

(c) 上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的「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附件三的第六條)已將(b)項精神列入。

(d)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博士班學生的英語畢業能力標準。**如果系務會議同意修改成「非獨尊全民英檢」條款**，即為本系大學部學生適用之英語畢業門檻，「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的第七條必須同時修改。

(e) 碩士班入學考試較往年提早到3月4日舉行；博士班面試在4月28日到5月20日間舉行。

提議：建議96學年度簡章修訂如下：

博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33名

報考資格及條件：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經主任認可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考試科目：1.審查(40%)、2.面試(40%)、3.集中面試(20%)。

備註：

- 一、報名時除須繳交第 **38 (TBC)**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博士班部分之資料外，尚需「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本系網址：詳見附件 **(六 TBC)**)
- 二、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免面試直接錄取。
- 三、按比例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
- 四、若就讀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獲得大學部之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之至少三科之學分，需至大學部補修足此四科目中之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但亦可選修研究所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分)，或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心科目，方可抵免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課程。抵免原則為以每門及格之研究所之核心課程或每一科通過之博士班資格考之核心科目抵免一門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之相關課程。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博士班學生之畢業學分內。
- 五、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後，方可畢業；並不得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

(或 修改成待討論之條文： 五、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之基本門檻或符合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方可畢業；其中，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並不得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詳見 附件五。如果系務會議同意修改此規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的第七條必須同時修改。此基本門檻標準(四擇一)為(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b) TOEFL IBT 6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含)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96 學年度簡章具體格式如附件四：

- 決議：(1)無異議通過博士班入學不分甲乙組，且本系研究生考試入學簡章修改如**附件四之一**。。
- (2)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之基本門檻或符合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方可畢業；其中，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並不得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基本門檻標準(四擇一)(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b) TOEFL IBT 6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含)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的第七條修改為如**附件四之二**。

第三案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因應論文（一）改為必選，需改本系「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

說明：詳見附件六。

決議：交由課程委員會擬定新評分辦法以符合論文(一)必選之新措施。

第四案

提案人：莊怡哲教授

案由：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

說明：適逢蔡少偉老師退休，藉此重新審視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經儀器委員會開會討論，修改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九十五學年度研究生考試入學簡章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生 一般生	甲組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經主任認可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化工科系(含大學部或研究所)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	1. 審查(60%) 2. 面試(40%)	一、報名時除須繳交第3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博士班部分之資料外，尚需「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本系網址：詳見附件(六)) 二、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免面試直接錄取。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按比例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		
		乙組				3	
	碩士班	一般生	甲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經主任認可者。 二、甲組限化工相關科系報考。 三、化工科系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	甲 1.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加重計分50%) 2. 化工熱力學 3. 化學反應工程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9名、乙組5名。 二、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甲組考生限已修習單元操作、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且符合及格標準(60分)，錄取報到時，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查核，違反規定報考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乙組考生考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與研究所合開之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且必須符合及格標準。 五、按比例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	
			在職生				2
		乙	551		100		乙 1. 物理化學 2. 有機化學 3. 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552		5		

附件二

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錄取會議記錄

時間：95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化工館四樓 93416 室

主席：劉瑞祥主任

出席：翁鴻山、楊毓民、陳雲、陳進成、郭炳林、黃世宏、許梅娟、林睿哲

紀錄：黃淑娟

副本：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特良教授

結論：

1. 決議錄取名額為甲組正取 27 名（含審查成績優異逕行錄取 12 名）、不列備取；乙組正取 6 名（含審查成績優異逕行錄取 1 名）、備取 2 名，本次甲組流用三個名額至乙組。擬錄取名單可先行於系網頁公告供參考，正式榜單以校方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2. 委員會建議事項如下，擬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送交系務會議討論。
 - 1) 建議 96 學年度簡章修訂如下：

招生名額：33 名（屆時按部定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不分甲、乙組。但非化工科系之報考者須於入學後補修大學部單元操作一或三、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亦可補修研究所三科核心科目：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反應工程學及高等化工熱力學，可計入畢業學分。

考試科目：1. 審查（40%）、2. 面試（40%）、3. 集中面試（20%）。
 - 2) 若通過招生考試不分組，則需重新修訂畢業規定及資格考試辦法。
 - 3) 另請討論因故退學而重考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及已發表之論文承認問題；為全面提升畢業生水平，建議應全部歸零。
3. 依校方規定各系須於 8 月 20 日前辦理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申請作業，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配合辦理。
4. 下年度博士生甄試，書面審查時應加訂「各級學校」之基本加權積分，以區別各學校間之差距。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原版）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95.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 二、畢業學分規定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 三、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六學期（含），且均及格者。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若為二年即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僅需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
- 四、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所有之資格考考試，且所參加之資格考之總次數不得超過六次（含）。該考試係依據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施行。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將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於修業年限間，修滿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含）、且通過資格考試者，可依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之規定，依其相關程序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並依學校相關規定進行並通過博士學位口試。
- 六、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若就讀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獲得大學部之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之至少三科之學分，需至大學部修習此四科目中之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但亦可選修研究所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分），或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心科目，方可抵免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課程。抵免原則為以每門及格之研究所之核心課程或每一科通過之博士班資格考之核心科目抵免一門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之相關課程。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第二條博士班學生之畢業學分內。
- 七、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後，方可畢業；並不得以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或修改成待討論之條文：七、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之基本門檻或符合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方可畢業；其中，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並不得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
- 八、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其原先於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通過之資格考及所發表之論文皆不予承認。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原版)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p>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經主任認可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p>1. 審查(40%) 2. 面試(40%) 3. 集中面試(20%)</p>	<p>一、報名時除須繳交第 3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博士班部分之資料外，尚需「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本系網址：詳見附件(六))</p> <p>二、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免面試直接錄取。</p> <p>三、按比例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p> <p>四、若就讀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獲得大學部之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之至少三科之學分，需至大學部補修足此四科目中之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但亦可選修研究所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分)，或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心科目，方可抵免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課程。抵免原則為以每門及格之研究所之核心課程或每一科通過之博士班資格考之核心科目抵免一門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之相關課程。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博士班學生之畢業學分內。</p> <p>五、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後，方可畢業；並不得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p> <p style="color: red;">或修改為</p> <p style="color: red;">五、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之基本門檻或符合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方可畢業；其中，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並不得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p>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51	100	107	<p>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經主任認可者。</p> <p>二、甲組限化工相關科系報考。</p> <p>三、化工科系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p>	甲組	<p>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加重計分50%)</p> <p>2.化工熱力學</p> <p>3.化學反應工程</p>	<p>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9名、乙組5名。</p> <p>二、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甲組考生限已修習單元操作、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且符合及格標準(60分)，錄取報到時，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查核，違反規定報考者，取消錄取資格。</p> <p>四、乙組考生考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與研究所合開之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且必須符合及格標準。</p> <p>五、按比例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p>
	在職生			2			乙組	<p>1.物理化學</p> <p>2.有機化學</p> <p>3.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p>	
	一般生	乙組	552	5					

附件四之一 (通過 96 學年度本系研究生考試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33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經主任認可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審查(40%) 2. 面試(40%) 3. 集中面試(20%)	一、報名時除須繳交第 3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博士班部分之資料外，尚需「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本系網址：詳見附件(六)) 二、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免面試直接錄取。 三、按比例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 四、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若就讀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獲得大學部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至少三科的學分，需至大學部補修此四科目中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但也可以選修研究所的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分)，或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核心科目，方可抵免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程。抵免原則為以每門及格的研究所核心課程或每一科通過的博士班資格考核核心科目抵免一門前述的必須修習的大學部相關課程。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程的學分不計入第二條博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內。 五、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的基本門檻或符合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方可畢業；其中，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並不得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	
						碩士班	甲
	551	2	乙	1. 物理化學 2. 有機化學 3. 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乙	5			

附件四之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修改版）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95.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 二、畢業學分規定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 三、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六學期（含），且均及格者。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若為二年即畢業的博士班學生，僅需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
- 四、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所有的資格考考試，且所參加的資格考總次數不得超過六次（含）。該考試係依據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施行。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將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於修業年限間，修滿規定的最低畢業學分（含）、且通過資格考試者，可依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的規定，依其相關程序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並依學校相關規定進行並通過博士學位口試。
- 六、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若就讀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獲得大學部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至少三科的學分，需至大學部補修足此四科目中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但也可以選修研究所的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分），或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心科目，方可抵免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程。抵免原則為以每門及格的研究所核心課程或每一科通過的博士班資格考核心科目抵免一門前述的必須修習的大學部相關課程。前述必須修習的大學部課程的學分不計入第二條博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內。
- 七、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的基本門檻或符合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方可畢業；其中，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並不得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
- 八、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其原先於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通過的資格考及所發表的論文皆不予承認。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節錄

95.03.09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主旨：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新制核心通識教育英語課程之實施訂定下測驗辦法。

貳、說明：依外文系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英語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決議及建議，訂定本辦法。

一、測驗類別：

<一>、英語能力鑑別測驗 (Placement Exam)

A. 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抵免鑑別測驗 (Placement Exam A)：

(A) 大一英文部份：

a. 可參加本校語言中心免修大一英文測驗資格者：

b. 可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

- 1 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 2 曾在上述七國受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 3 成績達 GEPT 中級初複試通過者。
- 4 TOEFL IBT 69 或 TOEFL CBT 193 (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 (含) 以上。
- 6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 (含) 以上。
-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TOEFL IBT 7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含)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B) 大二英文部份：

b. 可直接抵免大二英文資格者：

- 1 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 2 曾在上述七國受正式教育五年以上者。
- 3 成績達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者。
- 4 TOEFL IBT 79 分或 CBT TOEFL 213 (含)以上 (約舊制托福 550 分)。
-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 (含) 以上。
- 6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 (含) 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直接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含)以上、TOEFL IBT 92 分 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含)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00 分(含)以上)。

B. 大一、大二安置測驗 (Placement Exam B)：

<二> 英語綜合能力測驗 (English Comprehensive Test)：

<三>、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Exam)：

4.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基本門檻標準：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b) TOEFL IBT 6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 (含) 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 (含) 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 (含) 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b) TOEFL IBT 7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含) 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 (含) 以上。

5. 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仍須參加考試；

6. 認證程序：

二、測驗內容：前述測試均著重英語聽、說、讀、寫四部份。

三、測驗次數規定：

四、報名方式：

五、報名日期：英語能力鑑別測驗：於新生註冊入學後一週內報名參加測試。

六、測驗日期：

七、測驗地點：

八、測驗費用：英語能力鑑別測驗：500 元整。

九、成績公佈：英語能力鑑別測驗：將於測驗結束後兩週內公佈成績。

十、費用：

十一、外文系得於新制核心英語課程實施後二年，開設「高級英語」一課，供大三、大四學生選修，以延續強化學生英語能力之改革措施。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

(依據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依據八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據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據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 一、論文至少需選修兩學期始予承認學分。
- 二、已選修論文（一）並於大四選修論文（二）或論文（三）者，需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二份，一份至指導教授處，一份至系辦公室以便彙集送交圖書室存放。
- 三、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可單獨或與其他教授聯合舉行口試，此口試將對學生口頭表達訓練有幫助。
- 四、若繳交的論文係僅作論文閱讀與回顧，則論文成績在六十至八十分之間。
- 五、若進行實驗或理論研究，則論文成績在八十分至九十分之間，如論文已刊登學術期刊，論文比賽得獎與獲專利者，可酌予提高至九十分以上，最高不超過九十五分為原則。
- 六、第一次選修論文之成績評分方式是以八十分為準。若評分欲低於八十分時，則請指導老師通知承辦人。但學期平均成績超過八十分時，則以各科學科之平均成績為本學期之論文成績。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2003/6/25)

- 一、本系退休教授儀器可由本系其他教授認養，認養方法如下：
 1. 大學部實驗室若有需求時由其優先認養。
 2. 僅一人認養時，則該儀器使用權歸屬於認養人。
 3. 二人（含）以上認養時可自行協調儀器的歸屬，協調不成則該儀器歸屬於公用儀器室，依公用儀器管理辦法管理。
- 二、儀器無人認養時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議儀器的歸屬。
- 三、教授屆齡退休的前二年不得移轉其名下儀器。
- 四、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得由其繼續管理其儀器。
- 五、名譽退休教授若尚有計畫者，得優先使用其儀器。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修改版）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2003/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2006/10/19）

- 一、本系如有教授退休，其實驗室之儀器將先經由儀器委員會公告後，再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
- 二、退休教授儀器之認養優先順序如下：
 1. 與該退休教授共同出資購買之儀器，由共同出資的教授優先認養；共同出資購買者須於採購時到系辦公室行財產管理登記。
 2. 大學部實驗室若有需求時，由該實驗室認養。
 3. 系上服務未滿五年之新進教師(不含從外校轉入之新聘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 其他有意認養儀器之教師。
- 三、依上述原則申請認養儀器，再經由儀器委員會開會裁定並公告之。
- 四、儀器無人認養時，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定儀器的歸屬及處理方法。
- 五、教授退休前二年起，即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
- 六、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未畢業或有尚未完成結案之研究計畫者，得由其繼續管理教授名下儀器，直到畢業或完成計畫為止。
- 七、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時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